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呂舒雯
被告 呂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8、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呂志明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鑰匙2把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所為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實不足取；然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和平，為警查獲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考量被告有毒品、強盜、竊盜、搶奪等前科，並於111年9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竊盜機車對被害人造成之危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733號偵卷第19頁反面被告供述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手法及情節相同，時間甚為密接，僅間隔僅2日，各罪間之獨立性較低，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惟侵害不同人之財

01 產法益，且被查獲不久再犯相同犯罪，主觀惡性較重，法敵
02 對性較強，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
03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04 諭知定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一)扣案之鑰匙2把，係被告所有用來行竊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07 所示機車之工具，業經被告供陳在卷（見358號偵卷第34
08 頁），為杜絕被告日後再度將之作為行竊工具，爰依刑法第
09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先後竊得之本案2部機車，為警查獲後均已發還被害人
11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件附卷可憑（第三分局警卷第27
12 頁、永康分局第23頁），堪認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返還被害
13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
14 收、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徐毓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358號

01
02 被 告 呂志明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4 之2
05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呂志明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5時40分至19時35分間某時，
11 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0號前，見蔡清宏所使用的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自備鑰匙發動電門
14 將上開機車駛離之方式，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旋騎乘
15 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因蔡清宏發現遭竊而於同日19時58分
16 許報案處理，經警於同日20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前查獲騎乘PJK-613號重機車的呂志明而將其
18 當場逮捕，扣得車號000-000號重機車（已發還蔡清宏）及
19 鑰匙2把。
- 20 二、呂志明於113年11月29日8時許，行經臺南市○○區○○○路
21 00巷00弄00號前，見李祥愷所有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2 重型機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電門上之鑰匙未拔取，竟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以該鑰匙發動電門
24 將上開機車駛離之方式，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含鑰匙1
25 支），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因李祥愷發現遭
26 竊而於同日10時許報案處理，經警於同日11時24分許，在臺
27 南市○○區○○街00號前查獲騎乘MGA-0286號重機車的呂志
28 明而將其當場逮捕，扣得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及鑰匙一串
29 （已發還李祥愷）。
- 30 三、案經李祥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及臺南市政府
31 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呂志明於偵查中承認上面的犯罪事實，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清宏、證人即告訴人李祥愷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密錄器錄影畫面、車牌辨識系統查詢畫面、扣案車輛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牌辨識系統擷取畫面、密錄器錄影畫面、被告照片、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就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於犯罪事實一之扣案鑰匙2把，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被告竊盜所得PJK-613號、MGA-0286號重機車（含鑰匙1串），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蔡清宏及告訴人李祥愷，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並經被害人蔡清宏於警詢中供述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朱 偉 儀